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4）。

3.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4.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5.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9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离职、离世等原因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调整为 95 人，将所涉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授予的 96 名拟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离职、离世等原因不符合授予条件，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96 人调整为 95 人，授予总量 747.91 万股保持不变。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